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1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吳舒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貳仟捌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兩造簽訂之星展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第29條、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1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
02 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03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04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
05 息，且原告得於最高週年利率15%範圍內，通知被告適用之
06 差別循環信用週年利率，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
07 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
08 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9 期數為3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3月19日結算
10 止，尚欠12萬6598元未清償（含本金11萬7298元、已結算未
11 受償之利息8,091元、違約金1,200元、國外手續費9元），
12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
13 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4 (二)被告於113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經原告核准於
15 113年8月23日撥款共計73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
16 間為113年8月23日至120年8月23日，利率第一個月按週年利
17 率0.88%計算，第2個月起按固定利率週年利率15.98%計
18 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
19 息，如未依約還款，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
20 期還款1期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收取違約金400
21 元，連續逾期3期收取違約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不
22 得超過3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截至114年4月20日止，被
23 告尚積欠78萬6223元（含本金73萬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
24 萬5723元、違約金500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除
25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26 息。

27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星展信用卡用卡須知及

01 約定條款、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
02 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信用卡帳單、星展銀行（台灣）個
03 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線上申辦貸款之身分驗證紀
04 錄、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撥款
05 證明、信用貸款帳單等件影本為證，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
0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07 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8 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蔡斐雯

18 附表：（民國／新臺幣）

19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請求利息
1	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12萬6598元	11萬7298元	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78萬6223元	73萬元	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98%計算之利息